

附件三

表格(九)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915 9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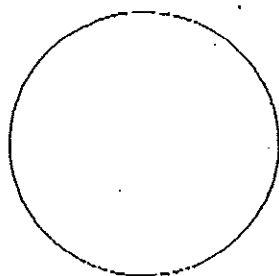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

- 1. 此表格必須在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須待申請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 2. 獲批款團體如更改活動的形式、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請在活動舉行前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以供區議會考慮。

獲批活動計劃名稱：新春行運美食遊  
 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00605  
 團體名稱：金井橋中晉江聯校港澳校友會

更改詳情：未有舉行此次活動，批准10,800元款額不取接收。

更改項目 (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等)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原因
	12/02/2011		12/2/2011 部份校友團鄉 週年未如期返港，加之 本人感冒未能聯絡足數 人數，所以沒有舉行 一天遊，又不曉要提前通知， 直到鄭志成議員電話來才知道，对不起 非常抱歉！



團體印章

簽署：林寶秀  
 姓名：林寶秀 90815467  
 職位：副會長(活動負責人) 31050939  
 團體名稱：金井橋中晉江聯校港澳校友會  
 日期：28.2.2011

Received on: 02 MAR 2011

乙部 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915 9416]

活動編號：100605

評估：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 (d) 參加者的反應
-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1. 活動當天致電活動負責人查詢上車地點得悉該會已經取消活動，由於申請表上的負責人曾玉珊女士告知該活動由一位林姑娘負責的因此因致電林姑娘，林姑娘回覆因層務繁忙沒有知會區議會取消活動！心表歉意！

簽署：鄭志成 姓名：鄭志成 日期：28/2/2011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

Received on: 02 MAR 2011